

申請資料檢核表-請申請人自我檢核並勾選已附資料

檢附資料請自行勾選，務請備齊全部資料並依序排放，
資料不齊或未完成檢核勾選者恕不受理)

申請人姓名：

就讀學校：

科系及年級：

清寒
獎學
金

- ☐ 1. 申請書 (國中階段免附)
- ☐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
- ☐ 3. 學校證明書
- ☐ 4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
- ☐ 5. 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

優秀
(留
縣升
學)
獎學
金

- ☐ 1. 申請書
- ☐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
- ☐ 3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
- ☐ 4. 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
- ☐ 5. 前學期高中職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
- ☐ 6. 國中會考成績或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(不加權)相關證明(留縣升學優秀)/前一學期各科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單(留縣升學持續優秀)

確認已備齊應附資料，申請人簽名： _____